

# 國史館館藏檔案史料開放應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國審字第 1050002827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國審字第 1061000083 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有關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檔案史料開放應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檔案史料，係指由政府機關移轉，或法人團體、個人捐贈之公文、照片、日記、手稿、信函、書籍等各類文書及攝影、錄影音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檔案史料之開放應用範圍，包括：
  - (一) 公布目錄資訊。
  - (二) 提供諮詢服務。
  - (三) 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四) 檔案史料編輯或研究出版。
  - (五) 展覽。
  - (六) 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 四、本館應主動公開檔案史料目錄資訊，其方式如下：
  - (一)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 刊載於政府出版品。
  -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複製。
  - (四)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五、民眾應用檔案史料，應先利用本館查詢系統，依目錄標示之閱覽方式應用。

完成檢視之檔案史料，依其數位化、權利約定等情形，以線上或到館閱覽數位檔等主動公開方式提供應用，不受申請資格之限制。

如有尚未完成檢視或內含依法限制應用情形者，須經申請後提供應用。
- 六、申請本館館藏檔案史料，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
  - (二)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 (三) 平等互惠之外國人。

檔案史料當事人申請應用相關之檔案史料，本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應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委由代理人申請應用檔案史料，如係意定代理者，應檢具委任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並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

外籍人士申請應用檔案史料，應附居留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應提具該國法令有無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用該國政府資訊之相關證明資料，以供佐證。

七、檔案史料應用申請案件之准駁，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檔案史料內容如有依法限制應用之事項，採分離處理，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檔案史料原件保存狀況不佳者，於完成修護或數位化後，始進行准駁處理。

檔案史料原件因修護、數位化、展覽、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無法提供應用時，應告知申請人理由及得以應用之時間。

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有聯繫檔案史料內當事人需要，應檢具檔案史料研究具結書及研究計畫，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酌後得提供屆滿三十年檔案史料內之個人地址及電話資料。

八、檔案史料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權利約定、或有不易於重製或複製等情形者，得僅供閱覽。

檔案史料紙本原件僅供民眾閱覽、抄錄或翻拍。

九、閱覽、抄錄檔案史料免費。複製檔案史料依「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於收訖相關費用後，寄交檔案史料複製品及收據。

十、為利民眾應用檔案史料，設置檔案史料應用處所，包括：

(一) 臺北閱覽室：提供館藏數位檔案史料應用服務。

(二) 新店閱覽室：提供館藏無數位檔之原件檔案史料應用服務。

有關閱覽室使用須知，由本館另定之。

十一、民眾或機關引用、編輯出版或公開展覽檔案史料複製品，應載明出處，並兼顧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